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 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62,400 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合计持股 6,7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因自身资金需要，季献华先生、季勳先生、苏海娟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844%。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74,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4%。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20,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5,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季献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季献华先生、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的通知，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季献华先生、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4,289,39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37%。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季献华先生、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10,601 股将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季献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42,400	4.459%	IPO 前取得：4,7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2,400 股
季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13,000	4.440%	IPO 前取得：4,7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93,000 股
苏海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34,600	2.536%	IPO 前取得：2,6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9,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季献华	1,675,799	1.108%	2023/6/30~ 2023/7/11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7.94—9.89	14,869,451.11	未完成: 4,201股	4,786,601	3.166%
季勔	1,667,000	1.103%	2023/6/15~ 2023/7/13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7.89—9.90	14,427,777.27	未完成: 3,000股	5,046,000	3.337%
苏海娟	946,600	0.626%	2023/6/15~ 2023/7/14	集中竞价 交易、大 宗交易	7.86—9.89	7,679,409.26	未完成: 3,400股	2,888,000	1.91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季献华先生、季劭先生、苏海娟女士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